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艳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逐项认真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提出了以下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回避表决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

业务审计资格，满足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（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 55 万元；内控审计费用 5 万元）。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 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回避表决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